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海洋環境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二)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
 - (三)課程架構：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(五)審議各學制課程科目表。
 - (六)審議各學制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(七)審議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八)審議必、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。
 - (九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成員有五人均為無給職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老師互推四位擔任。另外各學制(研究所、大學部(日間部及進修部))分別推選一名同學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提報系務會議決議，陳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可決議。
- 八、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